



SHLD
升華蘭德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201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40,53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減少13.42%。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599,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40,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0,5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81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之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6,281,000元，即約減少13.4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59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4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40,537	46,818
銷售成本		(36,346)	(42,848)
毛利		4,191	3,970
其他經營收入		487	-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07)	(2,2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21)	(3,486)
財務成本，淨額		(953)	(200)
除稅前虧損		(5,603)	(1,920)
所得稅	3	-	-
本期虧損		(5,603)	(1,92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99)	(1,840)
非控股權益		(4)	(80)
		(5,603)	(1,92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4	(1.11) 分	(0.36) 分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GEM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5,340	43,175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2,891	3,643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306	-
	40,537	46,818

3.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期間內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本期間內，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另一間子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子公司之高新科技企業證書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末屆滿。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59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40,000元)及當期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506,546,000(二零一七年：506,546,000)股而計算。

因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並無發生有攤薄影響的事項，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5.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一月一日	(68,073)	(63,681)
虧損淨額	(5,599)	(1,840)
於三月三十一日	(73,672)	(65,52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第一季度回顧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0,5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81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之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6,281,000元，即約減少13.42%。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均有所減少。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收購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後，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入抵銷了上述兩個業務分部收入減少的部份影響。綜合以上因數，導致本集團報告期內營業額略為下降。

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4,1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70,000元)及約為10.34%(二零一七年：8.48%)。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毛利率增加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增加，而毛利率較低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營業額減少所致。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59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40,000元)及約為人民幣1.11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36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收購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惟尚未明顯改善整體運營能力，繼續產生虧損。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較多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營業額對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的貢獻不大，惟該業務的運營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差旅開支等)卻導致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有的港幣銀行存款因人民幣升值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比去年同期有較大增幅。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0,91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58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比率分別約為35.9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7%)及約為48.9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6%)。

業務及運營回顧

1. 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繼續未能取得業務收入。在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短信名片、114號碼百事通、精準行銷等服務。該業務在各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本集團繼續為改善該業務分部的業績尋找空間。同時，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維持了穩定的營業額來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內知名的智能語音領導企業合作，代理推廣銷售其語音教育軟件產品。另一方面，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收購事項(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開展了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業務，向客戶提供有關的計算機軟件開發及增值服務，該業務維持正常開展中，在多地繼續實施其業務合同。

2. 投資與合作

為加快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收購事項**」)。浙江創建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關於市民卡系統建設及運行維護的計算機軟件開發及增值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完成。收購事項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中。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在積極尋求合適項目機會，如市民卡系統運營服務項目合作機會，但截止目前尚未有實質進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與電信運營商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均在合同有效期內，同時也在各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同時，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維持了穩定的營業額來源。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收購事項，本集團參與了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的計算機軟件開發及系統建設服務合約正按計劃在各地實施，主要均為關於市民卡系統建設及運行維護的軟件開發及／或提供相關增值服務項目。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受益於創建科技的技術開發能力以期達成其在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的創新及發展，及把握機會將其硬件分銷能力與創建科技的軟件開發能力整合，以提升本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可使本集團透過創建科技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即研發、建設及可能運營市民卡系統）進軍移動互聯網行業，並獲得更多商業價值及商機。同時，本集團正計劃在智慧工會、智慧助殘等新產品應用上做進一步的研發推廣，期待該等新業務或新產品為本集團打開新的市場應用空間。

本集團將著力推進如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等傳統業務外，積極把握國內移動互聯網產業及智慧城市建設的發展機遇，推動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等業務的發展，力求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智慧城市建設領域等方面尋求新業務、新產品突破。

3.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配售其 150,000,000 股新 H 股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於下表概述：

編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分配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舉行的股東 特別大會上獲 股東批准修訂)		
(a)	投資研發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開發數據挖掘技術及在線業務及其應用程式或營銷平台、為企業移動互聯網創建商用平台，向「互聯網+」轉型	約人民幣 5,000,000 元	-	約人民幣 5,000,000 元
(b)	未來投資	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	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	-

編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分配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舉行的股東 特別大會上獲 股東批准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金額
(c)	一般營運資金	約人民幣 21,000,000元	約人民幣 16,560,000元	約人民幣 4,440,000元
(d)	支付收購事項代價	約人民幣 6,000,000元	約人民幣 6,000,000元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證券權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中擁有的 實際權益的 百分比
<i>董事兼副董事長</i>			
陳平先生	實益持有人	27,294,240股 內資股	5.39%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未有獲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有擁有、獲得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股票之權利(二零一七年：無)。

購股權計劃

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中擁有的 實際權益的 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2)	52.54%
陸洋有限公司 (「陸洋」)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2)	9.67%
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2)	52.54%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2)	52.54%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3)	52.54%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中擁有的 實際權益的 百分比
<i>其它人士</i>			
黃雅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股 H 股	9.28%
殷彩蓮女士	配偶權益	47,000,000 股 H 股 (附註4)	9.28%
高肖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 股 H 股	7.21%
高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股 H 股	3.45%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60,000 股 H 股	3.27%

附註：

- (1)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217,12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浙江升華持有的217,12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49,000,000股H股乃以陞洋名義登記。陞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陞洋持有的49,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殷彩蓮女士為黃雅智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黃雅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組成，並由沈海鷹先生擔任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七年：無)。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